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函〔2024〕134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福安青拓特种作业（煤气）实际操作 考试点并网的函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你局申请，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考试中心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至17日以及2024年8月3日组织验收专家组对迁址建设的宁德市应急管理局福安青拓特种作业（煤气）实际操作考试点（地址：宁德市福安市湾坞镇上洋村新兴路万人生活区青拓集团实操楼一层）进行现场验收与整改后现场复核，并提出整改意见。该实操考试点整改后，验收专家组于2024年10月14日确认整改合格，认定该实操考试点的考位设置、设备配备及安装符合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应急〔2020〕2号）及省安科院《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

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试行）的通知》（闽安科考试〔2020〕4号）标准要求，可承担煤气作业实际操作考试任务。经研究，同意你局福安青拓特种作业（煤气）实际操作考试点并网运行。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